

证券代码：836711

证券简称：志诚教育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苏公 W[2020]第 A1145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4,452万元，其中：教辅图书课案 891万元、软件2,803万元、视频课件758万元。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时，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账面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无形资产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2017年至2019年公司教学点进行装修，负责装修业务的受托公司与志诚教育关联方安徽省智博建筑艺术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分包合作关系，安徽省智博建筑艺术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代受托公司收取装修款2,164万元，其中：2017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254万元、2018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1,200万元、2019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710万元。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此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志诚教育，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

见提供了基础。

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针对上述审计报告提到的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作出以下说明：

公司董事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是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4,452 万元，其中：教辅图书 891 万元、软件2,803 万元、视频课件758 万元。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账面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有受托公司与公司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分包合作关系，无法判断装修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管理层拟针对上述情况的措施：

1、针对无形资产无法判定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况，由于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教辅图书、软件和视频课件。由于2020年疫情的原因，教育行业受到很大的冲击。2020年公司的无形资产该未来带给公司的价值暂时无法盘点。但是从长远的角度若国家没有大幅度进行教育改革，改变现有的学生学习的课程的情况下，该类型的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可能性极小。

2、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有受托公司与公司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分包合作关系，无法判断装修价格是否公允问题，公司将制定新的采购制度来规范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和公司对外采购的问题。做到所有采购均是可以判定是否公允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保证审计工作的严肃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保留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说明。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